

---

## 概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略。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包括所有對閣下來說，均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後，始行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註冊成立。本公司目前的公司及業務架構乃由於香港中銀集團全面重組商業銀行業務而成立，該重組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編製本招股書其它部分所載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公司目前架構及業務於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內一直存在。本招股書所呈列的本公司 2001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營運及財務資料反映香港中銀集團的商業銀行業務。

### 概述

本公司是香港一家主要商業銀行集團，通過設在香港的 343 家分行、434 部自動櫃員機和其它服務和銷售渠道向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此外，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設有 14 家分行，以切合本公司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對跨境銀行服務的需求。按資產及客戶存款計算，本公司是香港第二大商業銀行集團。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是香港兩大放款銀行之一。在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撥備前經營溢利和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 131.62 億港元和 27.68 億港元。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為 7,661.4 億港元，股東資金為 521.7 億港元。

本公司經營三類主要業務：

- **零售銀行** 本公司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具領導地位。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就尚未償還貸款而言，本公司為第三大房屋按揭貸款人，佔 16% 的市場份額，亦為香港最大的信用卡發行人之一。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各種零售銀行產品與服務，包括存款、房屋按揭貸款、居者有其屋計劃貸款、匯款、信用卡以及投資產品服務，例如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外匯買賣、貴金屬買賣和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公司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一系列其它相關零售產品與服務，包括自動轉帳、保險箱、直接扣款服務、信託服務和換匯等；
- **企業銀行** 本公司在香港企業銀行業中位居前列。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是香港兩大企業貸款機構之一，按未償還貸款計算之市場佔有率為 15.6%。本公司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多樣的銀行產品與服務，包括存款產品、貸款產品（例如營運資本融資、銀團貸款、項目融資和資產融資），以及非利息收入的產品及服務（例如銀團貸款安排、信貸安排、貿易融資安排、現金管理產品及服務、強積金服務和保險代理服務）。本公司還向企業客戶提供其它非利息收入服務，包括匯款服務及證券交易服務等；及

---

## 概要

---

- **資金業務** 本公司為香港銀行同業貨幣市場的主要參與銀行之一。本公司亦向零售客戶提供傳統資金服務（包括外匯兌換及貴金屬買賣），並獲《環球金融》雜誌選為 2001 年最佳外匯兌換銀行之一。在資金業務中，本公司參與銀行同業貨幣市場的活動，並且就外匯和衍生工具交易向本公司客戶提供落盤執行服務。本公司亦參與資本市場交易以進行證券投資，並有限度地從事自有交易，主要是外匯和債券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向客戶提供其它資金服務，例如實時報價和客戶落盤執行服務、貨幣期權掛鈎存款報價及落盤執行服務和貴金屬買賣。

本公司相信，藉其與中國銀行的關係，本公司可利用中國銀行在香港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及中銀保險）的產品，以及中國銀行在中國內地及全球的廣闊分行網絡及龐大的客戶群，在擴充及獲取中國內地相關業務方面盡顯優勢。

### 重組及合併

本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香港中銀集團過往九個實體實質上全部的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均轉讓予寶生（同日，其名稱更改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中包括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在中國組織成立的銀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分行，以及中國銀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銀行。同日，中國銀行另外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銀行及一間信用卡附屬公司成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全面實現合併帶來的利益，故亦已進行重組以整合此等合併業務，並使其更符合市場先進做法。

重組及合併旨在提高股東價值並達致以下目標：

- 統一本公司的品牌形象；
- 集中管理；
- 推行符合市場先進做法的企業管治；
- 實行以客為本及推動營銷的經營架構；
- 透過運作集中化、消除冗贅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降低成本及改善效率；
- 採用符合國際標準更為集中、獨立和綜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守則；
- 建立有助本公司達成目標的技術及組織基礎結構；及
- 精簡並合理化本公司人手，並鼓勵員工爭取更高水平的表現。

---

## 概要

---

若干協議所涉及並非受香港法例監管的權利、權益、利益及負債，並無根據合併條例轉讓，須採取進一步步驟才可轉讓予中銀香港。就轉讓仍未完全完成的少數的交易而言，重組及合併可能構成監管交易文件的違約事項，因此協議可由交易對手酌情終止，而中銀香港可能不會收到該等協議的利益。目前，終止該等協議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本公司的優勢

本公司的主要優勢包括：

- 「中國銀行」品牌為香港最著名的銀行品牌之一；
- 在香港金融服務市場中佔有主導地位；
- 在香港擁有廣泛的銀行產品與服務分銷網絡；
- 高度整合的金融服務以及廣泛的交叉銷售機會；
- 在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銀行業務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以盡量提高股東價值為目標。為達到該目標，本公司計劃利用其獨有優勢，以及盡量掌握重組及合併帶來的機遇。本公司更計劃透過下列策略，加強其作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的地位及提高盈利：

- 採取更為有效的交叉銷售來增加收入；
- 注重高回報產品類別；
- 透過優化資產負債組合及定價策略，提高盈利能力；
- 改善資產質素；
- 提高運作效率；
- 管理資本基礎，為股東帶來最高的價值；
- 提高員工的生產力，並培育以顧客為中心的文化；
- 充分利用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的關係，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同時加強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服務市場的地位。

### 風險因素

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可分為：(i)與本公司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ii)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重組及合併有關的風險；(iv)中國銀行的經營風

---

## 概要

---

險；(v)與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vi)與香港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及(vii)與全球售股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及考慮因素於「風險因素」一節詳述，並於下文概述：

### 與本公司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 倘若本公司未能控制及減低貸款組合中特定分類貸款的水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實施改良後的信貸批核、監察及評估措施，可能導致貸款組別向下調整而呆壞帳撥備則有所增加，對本公司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貸款增長持續放緩將導致收益及收入減少，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大部分未償還貸款集中在物業發展業、物業投資業，以及批發和零售貿易業，倘若該等行業持續衰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擔保本公司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銀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制度在若干方面與美國及其它若干已發展國家有所不同。

### 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改善本公司資產質素、增加本公司收益及減少本公司成本的措施未必奏效。
- 本公司正在實施改良後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措施，並正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稽核和合規功能，該等功能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奏效及在短期內完成；倘若本公司未能有效地實施本公司改良後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措施和預期的合規措施，或本公司的員工未能貫徹執行該風險管理制度及措施和預期的合規措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未能妥善或及時地對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建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有計劃的大幅改善，可能會對本公司長遠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銀行業競爭劇烈，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將由中國銀行控制，而中國銀行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 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中國銀行的信貸風險承擔限額所影響，削弱本公司業務的競爭力，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本公司在未來或需要額外資金，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下取得該等資金，亦不能保證取得該等資金。
- 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脫鈎或修改、或港元貶值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會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但利率波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

## 概要

---

- 倘若本公司大部分存戶於存款到期後終止存款，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倘若本公司無法及時察覺和防止本公司僱員或外人作出詐騙或其它不當行為，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和前景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房產及投資物業的價值下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與重組及合併有關的風險

- 倘若本集團未能發展一套嶄新的企業和風險管理文化或及時將合併於中銀香港的實體的業務全面整合，可能會對本公司實行其策略與全面實現重組及合併預計可帶來的好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綜合過往財務業績未必能反映本公司作為一家合併公司的業績。

### 中國銀行的經營風險

- 最近有關的中國銀行高級職員和客戶被指稱涉及的事件的報告，以及未來任何類似不當行為事件的報告，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股價、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與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 香港經濟衰退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惡化，或人民幣的匯率日後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而進軍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新競爭對手可能令競爭加劇及降低本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

### 與香港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監管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規例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與全球售股有關的風險

- 倘若本公司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無法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與本招股書所載的預期財務資料有重大差異，從而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日後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在公開市場遭到大量拋售，可能對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國銀行將間接控制本公司逾 70% 的已發行股份。中國銀行將可挑選董事會的全部成員，可對本公司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將能控制需要經股東通過之事宜。中國銀行是中國地位卓越的外匯銀行，亦為中國最大的國有商業銀行之一。

---

## 概要

---

中國銀行已重組其於香港的商業銀行業務並組成本集團。本公司與中國銀行互相提供服務，並與中國銀行進行交易。所有此等關係的建立及交易的進行將按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的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及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於全球售股後，本公司計劃繼續與中國銀行於策略及營運範疇共同協調合作，因為此舉符合本公司最大的商業利益。

儘管本公司有意繼續在策略性及營運層面上與中國銀行協調及合作，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財務上與中國銀行獨立，並以獨立的法人實體經營業務。

本公司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重疊及互相補足的業務」一節。就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競爭而言，本公司相信憑藉良好的企業管治，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公司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提供指引及策略指示，並透過由稽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的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南商及集友除外）。有關詳情，詳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稽核委員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薪酬委員會」三節。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領導。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總裁，本公司四名副總裁（分別負責本集團的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規劃和財務及業務支援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風險管理總監及公司秘書。本公司的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風險管理總監均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受中銀香港發放薪酬，凡事均以本集團最大利益為前提。本公司上述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屬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的本公司總裁，均為香港居民。有關本公司總裁及高級管理隊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董事」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兩節。

南商及集友繼續按其本身的經營架構，以獨立的法人實體從事業務。中銀香港透過其加入南商及集友董事會的代表，對南商及集友的管理維持監管，尤其是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稽核及特定分類貸款方面的管理。

---

## 概要

---

### 全球售股

全球售股包括(i)初步提呈 229,843,500 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初步提呈 2,068,591,500 股發售股份（投資者可選擇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交付）的國際發售，分別佔全球售股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及 90%。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中國銀行與售股股東在諮詢本公司後，於定價日在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將會確定時磋商釐定。倘由於任何原因在 2002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售股不會進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經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上午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 6.93 港元至 9.50 港元）。倘出現上述情況，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上午前，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不能撤回，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其後調低亦然。

**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方發出及刊登。**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但不可同時就兩方面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為以全面承銷方式進行的公開發售，須遵照「全球售股的架構—全球售股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定價及其它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 229,843,500 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僅就分配而言，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供購買的 229,843,500 股發售股份中，(i) 最多 22,983,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10%）可供本集團全職員工（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申請購買，及(ii) 香港發售股份不少於 206,860,000 股（佔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90%）可供公眾人士購買。

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3 段規定，根據上文(ii)項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須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所有認購價值 500 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根據上文(i)項提出的申請除外）歸入

---

## 概要

---

甲組，而所有認購價值 500 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根據上文(i)項提出的申請除外）歸入乙組。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3 段的規定，使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全權釐定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初步平均分配。然而，倘甲組香港發售股份需求龐大或因其它理由，則無論乙組是否認購不足，甲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使甲組的分配比率提高，令更多甲組申請人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可公平分配予各組的申請人。

申請人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個組別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獲得兩組股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100%（即 103,43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上的任何申請，均不會受理。

此外，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待作出申請後才釐定。釐定數目後，最後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數目（惟不會高於初始最高數目）將被視為於最後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時釐定。

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規定，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則須設立回補機制，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全球售股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提高至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的規定，在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在登記認購申請期限完結後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可應用回補機制，以確保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所獲對待，不會遜於按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所述的回補規定所獲對待。

倘應用回補機制，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的發售股份將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 概要

---

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而決定後，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以及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起透過不同渠道公佈分配結果。有關詳情載於「招股書、申請表格及分配結果」一節。

預期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買家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代表國際買家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後 30 日內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合共 344,765,000 股額外股份（其中全部或部分股份可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交付），佔全球售股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 15%，純粹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亦可以「全球售股的架構—穩定市場措施」一節所述的借股安排補足超額銷售股數。

倘若發售股份的數目減少，則超額配股權亦會相應調低，惟調低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所減少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將有權優先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該等僱員在以**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份分配方面並無任何優先權。

鑑於本公司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 40 億港元，並預期有關股份數目足以確保股份有公開市場，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條，接納公眾持有的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為 15%。

有關全球售股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

### 散戶折讓

符合「散戶折讓—符合資格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有權享有散戶折讓。只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方可享有散戶折讓。

散戶折讓僅適用於獲成功分配的首 500 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於申請散戶折讓前）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以最接近一手股數計算。

有關散戶折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散戶折讓」一節。

## 概要

### 綜合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上市規則第 8.06 條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的最近財務期間，須為本招股書刊發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由於載於附錄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最近財務期間為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故此本招股書的刊發日期須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為限，以符合 8.06 條的規定。聯交所已向本公司豁免此項規定。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閣下閱覽下列綜合財務及營運資料摘要時，應一併閱讀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所載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損益表資料概要，以及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乃摘取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基準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 2(a)。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每股資料外，以百萬元計)		
<b>損益表資料：</b>			
利息收入	51,409	55,449	38,307
利息支出	(36,589)	(39,403)	(23,320)
淨利息收入	14,820	16,046	14,987
其它經營收入 <sup>(1)</sup>	4,661	4,652	4,022
經營收入	19,481	20,698	19,009
經營支出	(6,334)	(5,734)	(5,847)
撥備前經營溢利	13,147	14,964	13,162
計提呆壞帳撥備	(9,966)	(8,593)	(7,412)
撥備後經營溢利	3,181	6,371	5,750
非營運收益 (虧損) <sup>(2)</sup>	590	5	(2,017)
除稅前溢利	3,771	6,376	3,733
稅項	(550)	(1,178)	(832)
除稅後溢利	3,221	5,198	2,901
少數股東權益	(154)	(151)	(133)
股東應佔溢利	3,067	5,047	2,768
股息	438	962	—
每股盈利 <sup>(3)</sup>	0.058	0.095	0.052
每股盈利 (經調整) <sup>(4)</sup>	0.290	0.477	0.262

## 概 要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每股資料外，以百萬元計)		
<b>資產負債表資料：</b>			
貸款	317,556	325,569	308,108
資產總值	772,954	839,370	766,140
平均資產總值	816,778	830,331	810,702
客戶的活期、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589,421	624,726	606,428
負債總額	740,492	804,493	712,904
股東資金	31,006	33,345	52,170
少數股東權益	1,456	1,532	1,066
平均股東資金	30,367	32,176	37,889
每股股東資金 <sup>(5)</sup>	0.59	0.63	0.99
每股股東資金 (經調整) <sup>(4)</sup>	2.95	3.15	4.95

- (1) 主要包括淨手續費收入 (包括組織貸款及銀團手續費、證券、經紀佣金及信用卡手續費)、匯兌收益淨額、其它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
- (2) 包括有關重組及合併的直接成本 (包括印花稅及遣散成本)、出售及重估固定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出售持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的收益淨額、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撥備及其回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虧損、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聯營公司的減值撥備以及於聯營公司之純利及虧損中之份額。
- (3) 每股盈利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進行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 (4) 數字已因應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所有有關期間已發行在外。
- (5) 每股股東資金以股東資金除以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進行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 12 月 31 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以百分比及比率計)		
<b>財務比率：</b>			
<b>盈利能力比率</b>			
淨利息收益率	1.93	2.06	1.95
其它經營收入比經營收入	23.9	22.5	21.2
成本收入比率 (經營支出比經營收入)	32.5	27.7	30.8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0.39	0.63	0.36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sup>(2)</sup>	—	—	7.31
<b>資產及信貸質素比率</b>			
呆壞帳貸款的特殊撥備比借予客戶的貸款	4.40	3.23	3.27
呆壞帳貸款的特殊撥備比不履約貸款	34.6	31.7	29.8
呆壞帳貸款的特殊及一般撥備比不履約貸款	51.7	56.6	48.2
特定分類貸款比借予客戶貸款總額	15.9	10.6	11.5
特定分類貸款減呆壞帳貸款的特殊撥備 佔股東資金百分比 <sup>(2)</sup>	—	—	50.8

## 概要

### 其它比率<sup>(3)</sup>

資本充足比率 <sup>(4)</sup> . . . . .	—	—	14.38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sup>(4)</sup> . . . . .	—	—	14.57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中銀香港 <sup>(5)</sup> . . . . .	—	—	39.88

-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乃以年內的除稅後溢利除以資產總額的期初餘額及期終餘額平均值計算。
- (2) 由於重組及合併後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大幅增加，因此並無呈列 1999 年及 2000 年的數據，比較該等年度的數據並無意義。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乃按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股東資金計算。平均股東資金乃計算為年內股東資金的期初餘額及期終餘額計算（經調整若干資本化事件）。
- (3) 其它比率乃以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作基準計算，摘取自附錄二的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請與附錄二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 (4) 由於轉讓銀行的香港分行（僑商除外）於重組及合併前毋須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比較 1999 年及 2000 年的資本充足比率及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數字。
- (5) 重組及合併前，各轉讓銀行的流動資金比率乃個別管理。因此，中銀香港在重組及合併前期間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不可作為比較，因此並無呈列。

###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測

預測股東應佔溢利 <sup>(1)</sup> . . . . .	不少於 6,281,000,000 港元
預測每股盈利 <sup>(2) (3)</sup> . . . . .	0.594 港元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三。
- (2) 預測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測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於全球售股前已發行的 10,572,780,266 股股份於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該項預測並未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儲蓄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詳情—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預測基本每股盈利與預測攤薄後每股盈利並無差別。

### 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每股發售 股份 6.93 港元的 發售價 <sup>(1)</sup> 計算	基於每股發售 股份 9.50 港元的 發售價 <sup>(1)</sup> 計算
市值 <sup>(2)</sup> . . . . .	73,269,000,000 港元	100,441,000,000 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派付股息後） <sup>(3)(4)</sup> . . . . .	4.98 港元	4.98 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派付股息前） <sup>(3)</sup> . . . . .	5.16 港元	5.16 港元
預計市盈率 <sup>(5)</sup> . . . . .	11.7 倍	16.0 倍

- (1) 發售價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2) 市值按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已發行 10,572,780,266 股股份計算，惟不包括本公司根據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 概要

---

-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書「財務資料—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中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已發行 10,572,780,266 股股份計算，惟不包括本公司根據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18 日止期間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0.0366 港元（不計及股份合併）或每股股份 0.183 港元（計及股份合併）。特別股息的總金額為 19.35 億港元，以本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支付。
- (5) 預計市盈率乃根據預測每股盈利 0.594 港元計算。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隨時按照組織章程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預期，於隨後財政年度，本公司將因應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派發兩次股息，分別為於 9 月派發的中期股息及於 4 月派發的末期股息。

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18 日止期間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0.0366 港元（不計及股份合併）或每股股份 0.183 港元（不計及股份合併）。特別股息的總金額為 19.35 億港元，以本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派發。

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約於 2003 年 4 月支付。董事會有意就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初步股息派發比率定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60% 至 70%。鑑於本公司並非於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一直上市，該股息將就上市日期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按比例派發。

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全球售股所得款項

扣除與全球售股有關的佣金及估計售股股東應付的開支，且不計及散戶折讓，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9.50 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全球售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07.64 億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則估計約為 239.18 億港元），售股股東將收取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不會收取全球售股的任何所得款項。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